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5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谈跃生先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邱扬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利息的可回收性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利息的可回收性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存在不确定性。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19,318.75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01,162,010.56元。按母公司已径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6,567,717.21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7,467,290.27元,减去已发放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股息2,819,592,917.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311,306,655.66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整改措施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昇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昇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5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19,318.75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01,162,010.56元。按母公司已径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6,567,717.2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7,467,290.27元,减去已发放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股息2,819,592,917.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311,306,655.66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本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5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在相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正、客观、真实、完整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其出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历任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资产及内控情况非常熟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5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8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347,765,25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1、坏账损失	294,363,143.14
2、存货坏账准备	25,587,824.95
3、商誉坏账准备	1,027,814,286.81
小计	1,347,765,254.9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了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2018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 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18 年底对各应收款项计提了294,363,143.14元的坏账准备。

(二)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18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587,824.95元。

(三)2018 年度计提存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27,814,286.81元,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938,503,863.95		938,503,863.95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89,310,422.86		89,310,422.86
合计		1,027,814,286.81		1,027,814,286.8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347,765,254.90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6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土地储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经营性土地事宜。

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便于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授权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额度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审批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土地储备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6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桂园物业")因销售资金回笼及项目贷款下放而产生资金节余较多时,为兼顾投资股东双方权益,经宁波银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隆商管")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地产")双方股东协商同意后,在确保项目公司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可通过上海碧桂园物业之母公司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碧投资")按持股比例借给碧桂园地产临时周转,预计以自有资金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拆借资金,拆借资金不计息,拆借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084.033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经营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佛山市顺德区宙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杨惠妍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碧桂园地产总资产9,762,684.07万元,净资产1,349,195.6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39.08万元,利润总额44,894.37万元,净利润44,876.32万元。

碧桂园地产为公司业务合作单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5 条规定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与该业务合作单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方	拆入资金方	期间发生额	截至2018年末余额
上海碧桂园物业	碧桂园地产	-2,031.47	12,719.81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资金拆借在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合作开发项目过程中发生,被拆借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时被拆借对象碧桂园地产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资金拆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该业务合作单位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均较为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6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中提案9、1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3.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关于宁波昇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5.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还将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3.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00	《关于宁波昇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5.00	《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3.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00	《关于宁波昇芝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5.00	《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郡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即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向南郡置业提供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亿元,担保期限36个月,截止到目前尚有余额1.75亿元,因公司经营需要,于2018年8月将持有的南郡置业50%股权转让给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波威"),同日,浙江波威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余额尚未解除。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前对南郡置业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4YCXK

法定代表人:徐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7号1C0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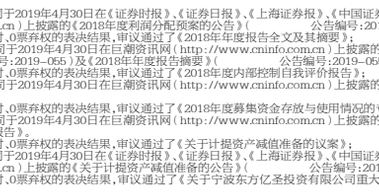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897.97	290696.33
负债总额	279969.17	266489.1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5933.80	24207.20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88.90	8.02
利润总额	-5098.49	-651.97
净利润	-3919.93	-413.98

截至目前,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南郡置业拟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项下的50%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为2.4亿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南郡置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浙江波威同步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54,036.98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50.05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2,439.2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1,597.72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143,317.32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18,000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6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19,318.75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01,162,010.56元。按母公司已径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6,567,717.2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7,467,290.27元,减去已发放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股息2,819,592,917.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311,306,655.66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19-054)。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19,318.75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701,162,010.56元。按母公司已径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76,567,717.2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7,467,290.27元,减去已发放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股息2,819,592,917.4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311,306,655.66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52

续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19-063)。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未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内控存在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